

山東省勞動誌稿一

山東省勞動局地方誌辦公室



山东省劳动志稿

山东省劳动局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前 言

《山东省劳动志稿》是根据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由山东省劳动局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组织编写的。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编纂出一部资料翔实的《山东省劳动志》，是一项崭新的、艰巨的任务。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广征博采，反复考证，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使编志工作能为现实服务，我们在已经收集到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志稿，力求较系统地记述我省自近代产业诞生以来劳动工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目的是为当前研究这些方面的改革提供可资参考的历史资料，並期求通过广泛听取对志稿的意见，集思广益，把未来的志书编纂好。

《山东省劳动志稿》全书分四册，十章，约30余万字。第一册包括两章：第一章 大事记；第二章 旧中国山东工人劳动状况。第二章的内容本

应编排到其他有关各章中去，不单独列章，但考虑到以后各章进度不一，故先安排在第一册中印出，待正式编纂志书时再分别归入有关各章。其他各册将陆续和读者见面。

本书由王宗洲、陈明乾、戚成三同志编写王宗洲同志负责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上海图书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南京图书馆、无锡市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等校图书馆的大力协助；省劳动局有关处室和部分从事劳动工作的老同志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九月

说 明

一、《山东省劳动志稿》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真实反映山东省劳动工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稿主要记述山东省工人阶级在解放前后劳动状况和生活条件的根本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省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有些内容则上溯到清朝末期或民国时期。

三、对当代重大问题的记述，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重要文献为指导，实事求是，述而不论，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四、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基本上以事命题，分章、节、目、子目四级结构，采用志、图、表、录诸形式，以志为主，辅以表、录，照片穿插其中。

五、资料多属文书档案，清朝末期或民国时

期资料则为历史档案馆或部分省、市图书馆以及高等学校图书馆藏。重要数据以统计部门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一般均与文字资料互相印证。

六、政权、地点、时间均沿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和日伪统治时期、抗日民主根据地、国民党统治区、解放区等。人物称谓均直书姓名，并交代身份和职务。简称时加以说明。对事件发生的绝对时间不清或不易标明的，一般用旬、月、季、年等相对时间标明。

七、本志稿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八、纪元一律用公元，如使用朝代、纪年，则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代。涉及数字时（如时间、长度、重量、面积、容积和其他量值），按1986年12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以保持统一。

九、本志稿断限下限为1985年，上限以收集到的资料上溯到1875年。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1875—1985) 1

第二章 旧中国山东工人劳动状况

(1875—1949) 70

第一节 职工人数 71

- 一、《天津条约》的签订到中日甲午战争 71
- 二、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 73
- 三、辛亥革命至抗日战争 75
- 四、抗日战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84

第二节 劳动制度 86

- 一、招工 86
 - (一) 抓伕强雇 86
 - (二) 职业介绍所介绍 87
 - (三) 私人铺保具结 88
 - (四) 各县(市)工会及产业工会介绍 91
- 二、用工 91
 - (一) 正掘班、公令班 92
 - (二) 里工、外工 92
 - (三) 包工 92
 - (四) 女工、童工 93

三、 辞退.....	94
第三节 工资.....	96
一、 制度.....	96
(一) 把头包工包薪制.....	96
(二) 计时制.....	102
(三) 计件制.....	115
(四) 分红制.....	117
(五) 供给制.....	117
二、 支付形式.....	118
三、 工资水平.....	123
第四节 保险福利.....	129
一、 退职、退休.....	129
二、 病、伤、残、亡.....	130
三、 福利设施.....	134
四、 失业救济.....	136
第五节 劳动安全.....	138
一、 劳动条件.....	138
二、 工时、休假.....	146
三、 女工、童工保护.....	154

第一章

大事记

1875年至1985年

1875年（清光绪元年）

10月 山东巡抚丁宝楨奏请在山东设立机器局，由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荐江南制造局徐建寅协助，局址设在济南洛口，购买民地300余亩，用银19,800两。初建时有工人250名，技术工人主要来自江苏、浙江，也有少数广东人，工役、伙役多是当地村民。

1880年（清光绪六年）

本年 直隶望都知县戴华藻等人向北洋通商大臣和山东巡抚衙门请准集资在枣庄创办“峄县中兴矿局”。最初只有伙工数百人，

工人来源，“技师”和“机匠”等技术工人来自上海、广东等地，“煤伙”多来自附近农村。后来，也有少数来自莱芜和新泰两地。

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

本年 宁阳县温家窑煤矿矿井透水，淹死工人70余名，此井被称为“人命窑”。

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

本年 招远金矿局资本家李宗岱强逼工人通过老窑区，挖掘传说中的“金梁玉柱”，发生大塌方，致30多名矿工死亡。

1893年（清光绪十九年）

7月26日 峯县中兴矿局所属半截筒子小窑发生重大透水灾害，淹死矿工150余人。事后，矿局给死难工人每人200吊钱抚恤了事。

1895年（清光绪廿一年）

本年 峯县中兴煤矿发生水淹，死亡矿工300余名，为此曾一度封井。

1907年（清光绪卅三年）

7月11日 德人经营的潍县坊子煤矿炸药爆炸，炸死工人150余名。

1915年（中华民国四年）

2月1日 峯县中兴煤矿公司新建大井瓦斯爆炸，井下670余人均不得出，至5日，始救出200余人，其余400余人皆死亡。

1916年（中华民国五年）

5月14日 法国在天津设立“惠民公司”，招募华工赴欧参战。此后，相继在天津、青岛等地附设招工机构。俄、英两国也援其例，分别在哈尔滨、威海卫等地招募华工。

1917年（中华民国六年）

2月26日 英国在济南、周村、坊子、青岛等地招募华工9,000人，由青岛运往威海卫乘英船赴欧。

9月9日 英国又在山东招募1,700名华工，于青岛放洋赴欧（按：自本年1月2日起，英国

在山东招华工20批，共4.5万人已先期赴欧）。

1919年（中华民国八年）

2月14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赴欧参战之山东籍华工1,200人，乘英轮庇亚斯号返抵青岛。

1923年（中华民国十二年）

秋 淄博中日合办的鲁大公司为转嫁损失，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将“里工”8小时工作制强行改为12小时，并裁减工人1,000余名。

1924年（中华民国十三年）

1月28日 青岛四方机厂借故不发年终双饷和红利，工人群起反对。胶济铁路各站闻讯，亦相继响应。路局慑于众怒，被迫宣布发放年终双饷，并照发了红利。

3月16日 日人经营的坊子煤矿中央炭井发生大透水事故，75名工人死亡。

10月中旬 北京《晨报》报道：山东全境工人计有10万余名，每人平均日工资3角（仅统计较大的工厂），因战争影响，各大厂纷纷解雇工

人，失业人数已达1.3万至1.4万人之多。

12月 济南机车工厂厂方屡屡拖欠、克扣工资，工人两次包围厂长大楼，要求照发原薪，在工人的压力下，厂长被迫接受工人提出的条件。

本年 淄博西河悦升斩龙剑矿井发生透水事故，死亡工人36名。

1926年（中华民国十五年）

3月7日 2月以来，济南各工厂营业不振，年终停发奖金并大量裁人。鲁丰纱厂以减低工价的手法使工人自动告退，再招入女工代替，逼使千余工人失业。各面粉厂亦宣布停工。津浦大厂、兵工厂加班为山东督办兼省长张宗昌赶制军火，但工资已拖欠数月，工人要求厂主发放，毫无结果。

1927年（中华民国十六年）

8月30日 淄博鲁大公司华坞煤矿，因所长日人高木显达拒不采取防水措施，发生重大事故，使139名矿工淹死在井下。

本年 由于战争影响，税捐加重及币制关系，济南、青岛等地商号纷纷倒闭，计有青岛57家，济南700余家，大批店员失业。

1928年（中华民国十七年）

2月下旬 周村“恒兴德”、“同丰”、“裕厚堂”、“元丰”四家主要丝厂1,400余名工人向资方提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得到了解决，工人劳动时间由12小时减为8小时，工人和学徒的工资也得到提高。

3月9日 中共山东省委发出《关于做好失业工人运动工作的通告》（即通告第36号），提出了救济和恢复失业工人工作等十项口号。

9月下旬 淄博鲁大公司煤矿的中日资本家被迫依允工人提出的增加工资、实行8小时工作制、修盖澡塘、发放工会办公费、星期日工作发双薪、取消包工制、取消打骂陋习、修建工人食堂等要求。

1929年（中华民国十八年）

3月中旬 中共山东省委对山东的政治经济作了调查，其基本情况如下：……在经济方面，日本在山东经营的企业，主要是纱厂、炭矿两类。炭矿在淄川、博山、坊子等地共有下井工人1.1万余人。纱厂主要在青岛，有中国工人2万余人。丝厂两处，一在青岛，一在张店，共有工人1,700余人。另有设在济南的火柴厂一处，有工人200余人。山东华资企业，主要有炭矿、纱厂、面粉、火柴等。炭矿业最大的为枣庄中兴公司。其次为淄博的悦升、同兴、博东及一些小公司。中兴炭矿公司最大，容纳工人1.1万人。纱厂主要在济南，有工人0.5万人。面粉厂有四家，大半集中在济南，自张宗昌到鲁后，已陆续停业。火柴业，济南有两个火柴公司，一为日本人所办，一为中国人开办。

春 潍县“恒盛德”鬻行工人向资方提出提高工资、不拖欠工钱、取消搜身制度、不准开除工人的四项条件，资方被迫同意。

6月25日 淄博鲁大公司所属华坞、南旺矿井因安全设施太差，连续发生死亡事故。中、日资本家仅发给死者家属抚恤金40元，而包工柜上死一匹马则要偿价200元，因而引起工人的愤怒，抬尸游行，提出增加工资，取消包工制等条件，迫使矿方答应了工人提出的条件。

10月25日 中共山东省委巡视员曹克明在《对烟台的巡视报告》中，反映烟台的产业有：精盐厂两个，每个可容200至300工人；啤酒公司两个，其中张裕已因税重而破产，醴泉啤酒汽水公司，有工人200余名；火柴公司1个，汽车公司两个，各有工人30至40人；绣花厂18个，全部为女工，约500人；发网厂13个，总计男工67人，女工1,000人。

1930年(中华民国十九年)

1月12日 中共山东省委在《山东职工运动决议案》中指出：山东产业工人约有15万。其中矿工2.5万人，纺织3万人，码头工15,500人，铁

路0.5万人，面粉0.3万人，卷烟、火柴0.5万人，铁厂0.5万人，邮电、汽车、自来水、电气等约1万人，其他如车夫、市政等工人约在5万人以上。

本月 青岛四方机厂工人向厂方提出月增薪2元，日薪改月薪，礼拜日工资照发，学徒工最低每日4角，以及领取煤火的要求，胶济铁路当局被迫向工人让步，增加了工资。

2月1日 中共山东省委在《关于全省政治经济状况的报告》中反映，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军阀的剥削，山东每年失业工人和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合计达百万人以上。据青岛海关统计，去年移民于东三省者达50万人之多。

6月 枣庄中兴煤矿为缩减工资开支，将外工两班改为一班，工人停工一日做工一日，结果使3,000多名工人每月工资收入减少一半。

9月24日 青岛大英烟草公司因锅炉爆炸引起火灾，使10余名女工丧生，50余人受伤。

1931年(中华民国二十年)